

114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說明會(南部場)

一、活動簡介：

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草案)，特邀請專家解析相關法令並分享實務案例，藉以提升事業單位相關人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知能，強化事業單位落實職場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防治之機制，並保障勞工權益。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三、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四、參加對象：企業之最高負責人、人力資源、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等。

五、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日期	時間	辦理地點	報名人數
114年10月29日(三)	09:00-12:00	智能商務空間高雄民權館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11樓之1)	55人 (不受理現場報名)
114年10月29日(三)	13:30-16:30	智能商務空間高雄民權館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11樓之1)	55人 (不受理現場報名)

六、 課程內容：

(一)上午場

時間	課程	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致詞	
09:10~10:00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相關法令 解析及指引(第四版)介紹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鄭津津教授
10:00~10:10	休息、茶敘	
10:10~11:00	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草案 重點介紹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鄭津津教授
11:00~11:10	休息、茶敘	
11:10~12:00	實務案例研析及綜合座談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鄭津津教授

備註：主辦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二)下午場

時間	課程	講師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開幕致詞	
13:40~14:30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相關法令 解析及指引(第四版)介紹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鄭津津教授
14:30~14:40	休息、茶敘	
14:40~15:30	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草案 重點介紹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鄭津津教授
15:30~15:40	休息、茶敘	
15:40~16:30	實務案例研析及綜合座談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鄭津津教授

備註：主辦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七、報名方式：

1. 本次為免費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17a68de29d8cc71b>）。自114年10月16
日上午9時起至額滿為止或活動前二天截止，且不受理現場報名，同一人限
報名一場次。
2.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2日以電話向執行單位取消報
名，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
3. 如有報名及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聯絡人王先生，
聯絡電話 0911474365，電子信箱 asthwwang@ccu.edu.tw。

八、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本研習活動完全免費，原則上由報名系統以 E-mail 自動寄發確認信件，執行單位將於研習前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2.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申請下列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以下時數（學分）：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及相關人員：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教育訓練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登錄教育訓練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3) 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西醫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護產人員」、「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學分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3.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4. 請自備環保杯。
5. 本研習活動全程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2日以電話向執行單位取消報名，否則將影響未來相關課程報名權益。
6. 執行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與權益。執行單位為維護您的權益，因本研習將透過網路等合法方式，向您要求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利用行為。上述個人資料將視計畫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正確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執行單位亦遵守相關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非經您書面同意，不會將個

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執行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及諮詢。未來若您覺得不再需要執行單位提供相關服務，或對使用情形有問題時，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書面等方式來主張請求查詢、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當您提繳報名資訊之同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執行單位之個人資料法規範或隱私權政策的任何內容。

九、交通資訊：

智能商務空間高雄民權館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11樓之1（民權一路與民生一路交叉口）。

交通資訊：捷運信義國小站3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